

中国数字经济领域竞争问题研究报告摘要¹

张昕 腾讯研究院竞争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

自二十一世纪起，中国数字经济行业在经历了 20 年的高速发展后，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数字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。而随着新一轮技术的革新，中国当前正处于由移动互联网向产业互联网的转型的关键节点。本文旨在分析在当前的竞争环境下，如何利用市场竞争机制保障结构转型顺利、高效地进行。

市场结构方面，目前我国的数字经济市场按服务类型可划分为五类市场：电子商务、社交、出行、支付、外卖。主导厂商交叉布局，基本涵盖了居民主要的生活需求。这些市场的主体通常以互联网平台的形式存在，因此平台经济在中国数字行业中尤为重要。

市场竞争特点方面，我国数字经济行业呈现高动态性、相互融合、行政导向以及数据竞争四大特点。首先，技术革新推动着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不断更新，而后者带来的红利又会进一步推动技术进步，这使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时刻面临颠覆性的竞争压力。其次，由于用户流量、数据处理能力、平台运营经验等投入要素的共通性，互联网平台间跨界竞争明显，这使得企业还需面临来自其他市场的竞争压力。第三，受高动态性的影响，即使较小的竞争优势/劣势也会被放大到足以影响市场竞争，因此行政监管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影响较传统行业更为深远。最后，流量数据竞争虽已成为数字经济领域的共识，但比流量数据更重要的是对流量数据的隐私保护及公平使用，这亦成为行业共识。

我国数字经济行业主要存在六点竞争问题：第一，由于我国缺少规制数字经济方面的规则，且舆论对监管影响显著，因此市场中存在监管不足与监管过度并存的矛盾；第二，监管导向下，平台规则与行业共识未能得到监管机构的重视；第三，中小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护；第四，传统的竞争分析技术与工具，例如 SSNIP、市场集中度、市场份额等，在数字经济行业难以适用；第五，金融、电信、交通等特别管制行业多头执法严重；第六，国内外政策差异导致企业在涉外业务合规方面存在困境。

基于以上现状，本文认为可从三个方面对现存问题进行改良：第一，完善并提高法律规则的可预期性使行业稳定发展；第二，强化竞争执法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以提高执法效率；第三，强化竞争执法机构的国际合作从而推动全球布局。

¹ 本文是为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资助的项目--*国际视野下中国数字经济竞争政策*--所撰写研究成果报告。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。